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7年 11月 23日 星期四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66

德邦锐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公告日:2017年11月23日
一、重要提示

德邦锐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基金托管人,本基金根据2016年9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德邦锐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48号)文进行募集,德邦锐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于2017年6月21日生效。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的条款以及《基金合同》第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有关约定,截至2017年9月18日,本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本基金终止条款。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有关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将终止并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行财产清算。基金管理人已于2017年9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本公司网站就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事宜进行了公告,详见《德邦锐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本基金自2017年9月19日起进入清算期,由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秉通方律师事务所等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行财产清算,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核,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德邦锐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锐祺债券
基金代码:	A类:004253;C类:0042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过当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运用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和自下而上的市场分析和综合的方法实现大类资产配置,把握不同的经济周期和各类资产的投资价值,根据宏观经济、金融市场等情况,动态调整资产配置,优化资产配置结构,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本基金运用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和自下而上的市场分析和综合的方法实现大类资产配置,把握不同的经济周期和各类资产的投资价值,根据宏观经济、金融市场等情况,动态调整资产配置,优化资产配置结构,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本基金运用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和自下而上的市场分析和综合的方法实现大类资产配置,把握不同的经济周期和各类资产的投资价值,根据宏观经济、金融市场等情况,动态调整资产配置,优化资产配置结构,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续审计)

会计主体:德邦锐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最后运作日:2017年09月18日

资产	最后运作日 201709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最后运作日 20170918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83863.83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其中:股票质押融资		应付证券清算款	
应收利息	2,489.54	应付账款	91.7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应付利息	26.22
基金投资		应付债券	41.01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交易费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他应付款	
应收证券清算款	34,050.69	应付利息	
应收股利		应付利息	
应收利息		应付利息	5.26
其他资产		其他应付款	2,422.82
资产合计:	117,534.08	所有者的权益	
		实收资本	106,427.87
		未分配利润	8,282.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710.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534.08

四、清算报告附注

1.基金基本情况

本基金于2016年9月20日由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德邦锐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48号)文准予募集注册,由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德邦锐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于2017年3月16日至2017年6月15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60982868_806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由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监管部《关于德邦锐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机构部函[2017]594号)予以备案,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6月21日生效。本基金募集期间扣除认购费的实收基金(本金)人民币204,351,130.51元,折合204,351,130.51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资金在初始销售期内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39,524.74元,折合39,524.7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204,390,655.25份。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含可转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国债期货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根据《基金合同》及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9日发布的《德邦锐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2017年9月18日未赎回的基金份额,于2017年9月19日全部进入清算程序。

2.清算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的条款以及《基金合同》第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有关约定,截至2017年9月18日,本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本基金终止条款。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有关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将终止并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行财产清算。

3.清算起始日

根据《德邦锐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自2017年9月19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故本基金清算起始日为2017年9月19日。

4.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无比较期间的有关数据列示。

5.清算情况

自2017年9月19日至2017年09月29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第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但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清算期间的审计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资产处置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共计34,044.69元,于2017年9月20日按实际金额划入托管账户。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TA申购款利息为人民币6.00元,于2017年9月22日划入托管账户。

3.负债清偿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2,659.54元,其中人民币331.64元已于2017年9月19日支付,人民币2327.90元已于2017年9月20日支付。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91.79元,该款项于2017年9月22日支付。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26.22元,该款项于2017年9月22日支付。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41.01元,该款项于2017年9月22日支付。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5.26元,其中应付赎回费人民币5.26元,其中人民币0.25元已于2017年9月19日支付,人民币5.01元已于2017年9月20日支付。

6.清算期间的损益情况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清算收益	
利息收入(注1)	20.76
清算收入(注1)	20.76
二、清算费用	
银行划转手续费	0.00
清算费用(注1)	0.00
清算收入(注1+2)	20.76
注1:利息收入系计提的自2017年9月19日至2017年9月29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	
注2:本基金清算期间的审计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三、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一、最后运作日2017年9月18日基金净资产	114,710.26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20.76
减:2017年9月19日确认的净赎回款	3,516.25
减:2017年9月19日确认的净赎回款	12.43
减:2017年9月19日确认的净赎回款	10,555.41
减:2017年9月20日确认的净赎回款	7.93
一、2017年9月29日基金净资产	100,639.90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2017年09月29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100,639.90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从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缴纳应付款项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起始日2017年9月19日至清算款划出前一日(前)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亦属份额持有人所有。截至2017年9月29日止的应收利息共计人民币16.09元(以前适用的利率预估),将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于清算款划出日前划入托管账户。2017年9月29日至清算款划出前一日(前)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亦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实际结息金额与垫付金额的尾差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6.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备查文件目录

1)德邦锐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2)关于《德邦锐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查阅。

3.查阅方式

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德邦锐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17年11月23日

关于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1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兴全轻资产
基金代码:	163412
前缀交易代码:	163412
前缀交易代码:	1634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金融衍生品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货币市场工具投资、权证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金融衍生品投资等。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基金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
基金的投资业绩:	本基金的投资业绩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管理和控制。
基金的投资费用:	本基金的投资费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管理和控制。
基金的投资收益:	本基金的投资收益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管理和控制。
基金的投资分配:	本基金的投资分配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管理和控制。
基金的投资清算:	本基金的投资清算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管理和控制。
基金的投资其他:	本基金的投资其他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管理和控制。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董理
任职日期:	2017-11-23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基金从业年限:	4年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17-074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赎回的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斯贝尔”、“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效期自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此议案于2017年5月11日由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20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及2017年5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

2017年9月19日至2017年8月2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详见2017年8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2017-05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赎回本金2,5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203,424.66元。本金及收益于2017年11月21日均已到账,并归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4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在阜阳市颍州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阜阳市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该子公司已经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称:阜阳市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注册号:91341200MA2R01J68R(1-1)

3.住所:阜阳市颍州区阜阳市合肥现代产业园区合肥大道9号阜阳合肥现代产业园区投资中心综合楼B座

4.法定代表人:吴应宏

5.注册资本:300万人民币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公司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模具、夹具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钢材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汽车配件表面加工、集中配送、生产、销售;机械及零部件加工、制造;房屋及机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17-036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28日和9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中期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的议案》和《关于修订<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决定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增加股本168000000.00元,增加股本为人民币408000000.00元。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地由人民币240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408000000.00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708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7年11月21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0475835380

2.名称: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17-040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7年11月20日、2017年11月21日、2017年11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调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股票于2017年11月20日、2017年11月21日、2017年11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2017年10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3日

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始终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本基金管理人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3日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3日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3日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3日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3日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3日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3日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17-072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11月20日、11月21日、11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除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外,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除公司拟收购收购易联众(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外,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4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谭洪洪先生的股份质押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11月21日,谭洪洪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6,875,000股有限条件流通股股票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24%,股份质押登记日为2017年11月21日,质押期限自2017年11月21日至2020年11月19日。本次股份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谭洪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28,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44%,本次股份质押后,谭洪洪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为10,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35.09%,占公司总股本的14.89%。

谭洪洪先生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主要是为了满足个人融资的需要。

谭洪洪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未发生贷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股票红利、个人薪资及其他收入等。本次质押产生的相关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3日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3日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3日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3日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3日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3日